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廉政會報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9）北市衛政字第 1093058053 號函  
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督導政風業務副局長兼任；委員由未擔任副召集人之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單位主管、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及市立聯合醫院院長兼任之。